

##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單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	職稱					
	姓名					
	身分證號				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
	健檢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，但因故未實施，原因如下：(請簡明原因)				
	預定健檢日期	年	月	日	實施醫療院所	
申請人		單位 主管				
人事室/ 總務處 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請於實施健檢前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完成健檢後一星期內，檢持繳費單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依規定申請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適用對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年齡未滿 40 足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校長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補助對象： 本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，每 2 年 1 次，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<b>4,500</b> 元，並覈實准予公假登記，住院者最高核給 2 天。 二、申請程序： (一) 受檢者應於受檢前一週，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，呈判後辦理。 (二) 醫療機構繳費收據正本、補助費收據及單位請領清冊，逕送人事/總務處辦理請款；惟當年度補助案至遲應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請款。 三、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					